平审批字〔2021〕116号

#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拟对既有卧厂站进行改造，项目位于井坪镇卧厂村附近。为实现准池铁路万吨列车编组成为2万吨的集结编组作业，需对既有卧厂站进行改造，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卧厂站既有车站到发线延长、牵出线调整为机待线、新建跨线天桥1座，新建停车场1处、新建职工活动场地1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临时堆放采取苫盖措施；运输车辆表面密封式覆盖。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采取降噪减振治理措施。

3、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率要达到100%。

4、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到永临结合，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好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本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负责实施。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